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杨益斌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DOI: 10.12238/ems.v8i1.17722

[摘要] 全面从严治党是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本文系统梳理国有企业日常监督、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对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了对策思考，更好护航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顶梁柱”，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高度关切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强调必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同时，要求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中央纪委全会连续6次将国有企业反腐败作为重点进行安排部署，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还有短板弱项，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还未彻底根除，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问题表现

(一) 违规决策问题突出。国有企业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经营投资项目少则成百上千万元，多则几亿元，甚至上百亿元，一旦决策失误，将对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但有的单位“有制不依”，贯彻执行决策程序不到位，重大投资经营事项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甚至违反程序性规定，在未经上级单位批准或备案情况下，自行组织实施重大投资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有的单位“有禁不止”，在国家明令禁止下，蓄意开展“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和融资性贸易；有的单位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开展经营投资活动急功近利，不考虑市场风险，只管数

量、不顾质量，盲目追风口、铺摊子、上项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国有资金亏损。

(二) “靠企吃企”问题突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大型国有企业，产业领域广、投资项目多、管理链条长、廉洁风险高，“内外勾结”“靠企吃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频频发生。有的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擅权妄为，把公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提款机”，在工程招标投标、投资融资、大宗物资采购、资金支付、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回报”；有的中层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由个人或他人名义开办企业，同所任职单位开展业务往来，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获取不当利益；有的基层一线人员“监守自盗”，侵占国有资产、变卖国有资产。

(三) 风腐交织问题突出。盘点国有企业人员违纪违法案例，从领导人员到一般管理人员，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风腐交织现象较为普遍，国有企业人员作风不正、生活腐化往往成为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导火索”。有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人员特权思想严重，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甚至享受不法商人提供的“保姆式”服务；有的虚列业务支出，套取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有的追求享乐主义，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违规收受高档烟酒、红包礼金；有的作风不正，在不法商人“温水煮青蛙”式的长期围猎和“感情投资”下，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职务影响力为他人提供帮助，最终深陷“腐败”泥潭无法自

拔,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二、原因分析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理想信念是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剖析国有企业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根源,无一例外都是放松了对政治理论的学习,放弃了对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最终走上违纪违法不归路。有的人对理想信念认识不深入,认为理想信念虚无、飘渺,抽象、空洞,开展理论学习应付了事,没有做到真学真信,更谈不上学懂弄通做实;有的人缺乏党性锤炼,入党伊始,理想信念是坚定,但随着职位的升迁、权力的增大,面对“金钱、权力、美色”等诱惑,思想出现蜕变,理想信念“总开关”动摇,私欲膨胀、价值观扭曲,最终背离初心使命,触碰纪律红线,突破法律底线。

(二)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国有企业出现严重腐败问题,甚至窝案、串案频发,根本原因是国企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没有严格落实到位,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有的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弱化虚化,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环境下,局部还存在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有的国有企业党委书记没有树牢“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抓业务踩油门、抓党建踩刹车,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认为“全面从严治党都是纪委的事,都是‘一把手’的事”,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不上心、不关心,“一岗双责”责任空转;有的国有企业纪委职能定位不精准、主责主业不聚焦,监督执纪偏轻偏软,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

(三)权力运行不够规范。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从“一把手”到普通工作人员,每个人手中都掌握着或大或小的权力,特别是“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投资、财务、工程、采购、招标等关键岗位人员权力过于集中,加之缺乏有效的监

督制约机制,往往成为腐败问题发生的重点人群。有的单位管控权力运行的制度机制不完善、不健全,或者虽有制度,但制度的可操作性差,制度空白和监管盲区还没有完全消除;有的单位贯彻执行制度机制搞选择、打折扣,故意规避集体决策,甚至擅自更改集体决策议定事项;有的利用职权吃里爬外、损公肥私,搞权钱、权色交易,“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四)作风建设不够严实。作风不正则腐败易生。“小节无害论”“国企特殊论”“影响发展论”等错误思想在国有企业还有市场,有的认为吃吃喝喝、收点拿点是“人之常情”,偶尔逾矩都是“无伤大雅”的小事,对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已经习以为常;有的热衷于“薅企业羊毛”,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接待、虚列套取资金发放福利、巧立名目乱发津补贴等问题易频发,甚至将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当作单位“福利”;有的使用国家资金大手大脚,“讲排场、比阔气”,过度装修办公场所,浪费严重;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恶习难改,文山会海、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时有反弹。

三、对策思考

纵深推进国有企业腐败问题治理,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精准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时,全链条发力、全系统覆盖,既严厉惩处腐败,形成高压震慑,又强化源头管控,提升治理能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以思想教育为基础,守住廉洁底线。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治理国有企业人员腐败问题,深化思想源头教育是基础。要深化思想认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高质量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及时跟进、系统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国有企业腐败问题的严峻形势和巨大危害,自觉提高站位,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要加强纪法教育。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新提拔新任职人员、新进人员

等“三新”人员为重点, 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开展纪法教育, 引导国有企业人员守住纪律“底线”, 不踩法律“红线”。要突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以国有企业内部真实鲜活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为素材, 通过廉政展厅集中展示、摄制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多种形式, 深刻揭露违纪违法人员的堕落轨迹, 剖析违纪违法行为, 让每一名国有企业人员都能够照“镜”自省、受到警醒。

(二) 以责任落实为关键, 强化使命担当。不明确责任, 不落实责任, 不追究责任, 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全面从严治党在国企没有特殊、没有例外, 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纠正错误认识, 廓清思想迷雾,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管党治党责任链条, 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国有企业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主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层层传导责任压力, 坚决纠治管党治党“上热中温下冷”问题。党委书记要发挥好“头雁效应”, 树牢强烈的责任意识, 把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扛在肩上, 落实到行动上, 切实做到“四个亲自”。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责任担当, 摒弃“只抓业务不抓腐败”的错误认识, 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 推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落地见效。纪委要敢于、善于履行监督责任, 聚焦主责主业, 一体推进监督、执纪、问责, 推动每一种管党治党责任都严格落实到位。

(三) 以权力约束为重点, 推进系统治理。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 必然导致腐败。要深化办案引领。坚持把最该治理的重点领域、最该关注的重点问题、最该查处的重点人员作为惩治的重点,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 对擅权妄为、违规决策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惩不贷, 对靠企吃企、以权谋私等贪污腐败行为严惩不贷, 对资本运作、股权交易、跨境腐败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惩不贷, 加大非正常亏损企业和项目治理力度, 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问题。要深化以案促改。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突出问题, 高质量用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既

指问题、又提建议, 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立改废释”, 把问题和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强化系统治理。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 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赋能监督检查, 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梳理排查廉洁风险点, 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堵塞漏洞, 让制度成为管控权力运行的“铁规矩、硬杠杠”, 确保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四) 以作风建设为引领, 营造良好氛围。作风就是形象, 作风就是力量。要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运用好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 做好重要时节的教育提醒, 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反复敲打,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要求, 精文减会, 规范调研、考核, 坚决纠治“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不正之风。要严管厚爱相结合。坚持严在平时、爱在关键时, 树牢重品行、重实干、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 从严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教育管理, 激发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主人翁意识, 让干部职工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参考文献]

- [1] 郝鹏.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 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证 [J]. 国资报告. 2017 (02);
- [2] 孙安会. 新形势下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四个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引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 [J]. 国资报告. 2016 (11);
- [3] 田宝会. 国有企业腐败防治对策研究 [J]. 湖湘论坛. 2013 年 02 期;
- [4] 沈佳一、郑春晔、童恒武、管晓霞、丛丽红. 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反腐败斗争——国有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研讨综述 [J]. 中国纪检监察. 2021 年 16 期。